

# 安化县乡村振兴局

## 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抓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6号）和《关于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2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院校已注册为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省脱贫家庭子女（含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对其在校实际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发放生活补助，辍学、休学、半工半读、网络学习、函授和保留学籍等具有正式学籍，未在校就读生活的对象不纳入补助范围。

根据中农组发〔2021〕7号和国乡振发〔2022〕2号文件精神，以及省乡村振兴局工作要求，对监测对象政策执行做相应

调整。如第一次申请并享受补助时该户为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后期通过落实帮扶措施已消除风险的，则继续享受至当前学历段教育结束（如中职三年，补助至中职毕业）；如第一次申请补助时，该户为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脱贫对象除外），则不能享受补助。

## 二、补助标准及方式

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 1500 元/学期。由村（社区）、乡镇初审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发放助学补助，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通过“阳光审批系统”直补到户的发放方式直接拨付给学生家庭。

## 三、补助流程及资料

各乡镇、村要严把资料审核关，由乡镇组织各村对就读职业教育的学生开展摸底核查，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在校就读学籍证明、审批表等资料，经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初审、公示后上报所在乡镇审核；乡镇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再次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各乡镇、村要加大宣传政策，申报补助的学生应积极配合在校情况核查，均需提供在校就读学籍证明，首次申报补助学生、复学和转校学生需提供在校就读学籍证明和《湖南省“雨

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审批表》。

#### 四、有关要求

(一) 严格对象认定。以每年4月30日(春季学期)、10月31日(秋季学期)为补助对象身份认定截止日期，对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内所有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含风险消除和未消除对象)中就读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资质进行摸底核查，组织申报，确定补助对象名单。认定截止日期后新增的脱贫家庭子女，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对象，从下学期起享受补助。

(二) 规范资料报送。所有上报的申报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学籍证明原件，所有上报表格按要求规范填写，符合逻辑，不留空白，就读学校名称与证明资料上的学校名称一致(以学校公章为准)，村委会意见栏和乡镇审核意见栏必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三) 把握时间节点。各乡镇要高质量填报《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学生花名册》，并上报Excel电子版和纸质版(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乡镇公章)，于6月7日前同所有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302室，对未按时申报导致补助未按时发放、漏补和错补等问题的，将严肃追责并在年度考核中给予扣分。

联系人：张冬 联系电话：15973726665

附件：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  
放学生花名册



附件

# 2024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学生花名册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小计:                                  人

序号	乡镇	村组	学生姓名	性别	学生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年级	学历	入学时间	明白卡(折)姓名	明白卡(折)账号	补助金额(元)	补助发放时间	家长姓名	家长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1. 表格格式: (1) 年级 1-2-3; (2) 学历: 中职、高职、技工; (3) 入学时间的格式统一: 202403。
2. 请在“备注”一列中, 注明“本学期新增”, 其他一直连续补助的学生无需备注。